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8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2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臺北縣藥師公會

董事長	常務理事	業務監察

3/3
新
編印

主旨：有關「頂端商行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3段151號）」販售之「超熱感激情型純天然潤滑液」化粧品標示涉違規一案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得販售，以免違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年12月10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540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年9月14日於轄區大點精品店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577之1號1樓）查獲頂端商行販售之「超熱感激情型純天然潤滑液」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「...富含生長因子，可刺激細胞呼吸作用，加速新陳代謝及真皮層的膠原蛋白合成...增加身體肌肉的彈性與緊實度，能刺激纖維母細胞的增生具有緊實及抗疲乏等功能...」等詞，涉違規一案，因案內產品涉屬來源不明之化粧品，爰請相關業者切勿販賣供應。
- 三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不得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」；違者，將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處新台幣10萬元以



裝

訂

線

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。

正本：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訂

線

林雪蓉 文書



100021017